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非另外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提供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資料，並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此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三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9,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60.0%用於擴張現有長壽科學業務及新生物醫藥產品貿易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餘下40.0%獲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人力成本、租賃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特別根據附錄D2第11(8)(a)段就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使用情況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百分比	所得款項獲 分配用途 千港元			
擴張現有長壽科學業務及 新生物醫藥產品貿易 業務	60%	11,640	11,640	—
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人力 成本、租賃費用以及法 律及專業費用	40%	<u>7,760</u>	<u>7,760</u>	<u>—</u>
		<u>19,400</u>	<u>19,400</u>	<u>—</u>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9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與各項股份計劃有關的補充資料。

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外釐定並於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中說明，否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

自該項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報告期初(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報告期末(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8,701,026股(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作出調整)。

有關年報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本公司根據各項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而非如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2頁董事會報告下所披露的「16.02%」。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各項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就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